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本通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jinci.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5
6. 推薦建議	5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授出該項授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執行董事：

李光寧先生(主席)
謝偉先生(行政總裁)
吳江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張葵紅女士
熊曉鵠先生
鄒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杰平博士
孫明春博士
謝湧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36樓3605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李光寧先生、張葵紅女士及孫明春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的吳江先生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董事會委任的熊曉鵠先生及鄧岩先生須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2,012,184,000股股份)。

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計劃。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回購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計算，合共1,006,092,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的計劃。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表決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的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jinci.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以下為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李光寧先生(「李先生」)

李光寧先生，46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李先生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珠海華發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此外，李先生亦於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擔任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25)、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32)及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盟珠海華發，曾於珠海華發多間附屬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位。

李先生獲委任的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任期已獲重續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該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位、經驗及職責釐定，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1)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2)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4)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吳江先生(「吳先生」)

吳江先生，45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珠海華發，現為珠海華發的企業發展部總監。吳先生亦為珠海華發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在擔任現職之前，吳先生亦曾於多間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要職，包括珠海十字門中央商務區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珠海華發城市之心建設控股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珠海華發城市運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加入珠海華發之前，於一九九九年開始，吳先生亦曾於數間不同行業的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管理職務。

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山大學並獲得中山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會計與審計)，彼持有中國會計師資格。於審計、企業財務及企業戰略發展方面有逾18年豐富經驗。

吳先生獲委任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の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該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位、經驗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1)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2)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4)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張葵紅女士(「張女士」)

張葵紅女士，48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張女士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張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以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目前，張女士擔任珠海華發的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亦為珠海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25)的監事長，該等公司全部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盟珠海華發前，張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獲珠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珠海國資委」)委派擔任珠海國資委所擁有多間公司的董事及／或財務總監，該等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珠海市免稅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海水務集團及珠海公共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而張女士負責管理有關公司

的財務風險、財務策劃及向管理層作出財務匯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張女士亦擔任珠海華金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32)的監事。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委任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女士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1)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2)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4)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熊曉鵠先生(「熊先生」)

熊曉鵠先生，61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加入國際數據集團(「IDG」)，負責IDG在亞洲的業務經營及發展。熊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0)、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公司WPP plc(股份代號：WPP)的非執行董事。彼獲波士頓大學頒授理學碩士學位，並修畢哈佛大學第151屆國際高級經理課程的高級管理課程。

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委任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依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熊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熊先生(1)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2)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

事職務；或(4)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鄒岩先生(「鄒先生」)

鄒先生，31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鄒先生現時擔任四川雙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35)監事會的主席以及擔任西藏艾奇鴻源油氣技術諮詢有限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鄒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金融碩士學位。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委任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須依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鄒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鄒先生(1)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2)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4)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6) 孫明春博士(「孫博士」)

孫明春博士，4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孫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博海資本有限公司主席兼投資總監。孫博士已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於加盟博海資本有限公司前，孫博士曾任職上海博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及首席經濟學家；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研究部主管及首席大中華經濟學家；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首席經濟學家、中國股票研究部主管及董事總經理；以及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高級中華經濟學家、副總裁。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孫博士亦曾擔任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經濟學家。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孫博士目前亦為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及中國金融四十人論壇成員。孫博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復旦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獲頒史丹福大學工程經濟系統碩士學位以及管理科學及工程博士學位。

孫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委任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任期獲重續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の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依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聘書，孫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釐定，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博士(1)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2)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4)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0,060,920,000股股份組成。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10,060,92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回購合共1,006,092,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及將只會於董事認為該回購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作出。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場價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月	0.240	0.220
三月	0.245	0.218
四月	0.300	0.228
五月	0.285	0.242
六月	0.250	0.195
七月	0.210	0.172
八月	0.198	0.179
九月	0.229	0.170
十月	0.218	0.180
十一月	0.203	0.175
十二月	0.198	0.17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89	0.170
二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0	0.157

6.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某股東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珠海華發於3,710,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珠海華發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8%，據此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而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股份回購授權獲行使而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茲通告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 (a) 李光寧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吳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張葵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熊曉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鄧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孫明春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依照以下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後一日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法為將董事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吳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張葵紅女士、熊曉鵠先生及鄧岩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